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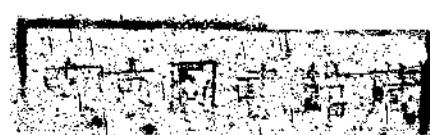
3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三卷 第七期

廣東教育廳的刊

許崇清  
編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二卷第七期目錄

特載

1. 設置 總理紀念金理由原文與獎金辦法大綱.....

法規

1. 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2.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3.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4. 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公文

△訓令▽

1. 奉部令轉行抄發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由(不另行文).....一五

2. 准軍訓會函爲春季高一學生軍事訓練擬與秋季始業生同時舉行請查照並見復等由令仰遵照由.....一六
3. 奉部令轉行抄發鐵道部修正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托運辦法由(不另行文).....一七
4. 令發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飭選送受訓由.....一七
5. 奉省政府令轉飭徵集縣志選送教育部由.....一〇
6. 催繳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由.....一一
7. 令呈繳填報各縣市學齡兒童統計表由.....一二
8. 奉部令飭各中等學校應厲行之各事項切實遵照部頒法令辦理由.....一二
9. 轉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由.....一四
10. 准廣東訓公人員資格審查委會函請令知各校聘用訓公人員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一六
11. 奉省政府令以據國民軍訓會呈請通飭各機關設法裝機接收早操口令等應准照辦轉飭遵照由.....一七
12. 奉令轉飭督促公私立中小學校實施新生活第二期工作由.....二八
13. 奉省政府令永遠禁止依照商店資本額攤派臨時捐款及強迫募債等因轉飭遵照由.....二九
14. 准軍訓會函以奉部令規定職業學生集訓事項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照由.....三〇

△佈 告▽

1. 佈告奉省府奉考試院令飭籌備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放試由.....三一

附  
錄

2. 傳告本省各種專門人才第四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三二

1. 本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四一

2. 各縣市現任教育局科長調查表.....四五

廣東教育題旬刊 第七期 目錄

四

# 特 載

設置 總理紀念金理由原文與獎金辦法大綱

(三中全會決議通過)「見廣州市中山日報」

(南京通電)中央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與該會全體委員合署，提請三中全會「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以資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業經三中全會決議通過，決定撥款三百萬元為基金，每年提用利息二十萬元，充作(一)文藝，(二)社會科學，(三)自然科學，(四)教育，(五)社會服務等五類獎金，每類首名，每年獎國幣二萬元，第二名獎國幣八千元，第三名獎國幣五千元，第四名二人，各獎二千元，第五名三人，各獎一千元，此項獎金辦法，在我國尚屬創舉，茲將此案提議理由原文與獎金辦法大綱，採錄于次。

## 甲・主 文

請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

## 乙·理由

總理逝世十有二年矣。年來國家雖已統一，政治建設雖多猛進，但總理所昭示我人之恢復我國固有能力及迎頭趕學西洋科學，似尙未能貫徹斯旨。我國國故之尙未整理，美術之未能發揚，一切文化事業之故步自封，生產物質之拘泥落後，均為事實，毋庸諱言。查世界科學發展，日新月異，每有不惜生命以赴之者，如同溫層之上昇，南極洲之探險，以及航空之比賽，潛水之探討，無不再接再厲，前仆後繼，凡此科學之紀錄，我國似尙未能有所表現。最近我人之所能舉示世界者，除我先民文化之遺澤外無他物。立國于大地，在文化學術上對世界無新貢獻，斯真為民族之耻辱。我民族聰明才力非不如人，特近以生活未定，獎勵無道，致缺少埋首探討潛心學術之精神。彼歐洲在十九世紀科學之進程亦屬有限，及至二十世紀設置諾貝爾科學獎金後，物理、化學、生物及醫藥上之進步，乃一日千里。關於物理學上物質之構造，元素之形成，新力學之基礎法則，如倫琴發現X光，居利夫人發現鐳，湯姆孫之發現電子，韋爾德之發現紫外線，愛因斯坦之發表相對論等；關於化學原子說之發展以及有機無機應用，化學之特殊功績的表現，如凡特荷夫之創立新溶液論；阿累尼烏斯之確立遊離說，哈柏之空中氣的固定法，培貢之發明靛，藍斐西耶與柏吉烏斯之取石油等；關於生物醫藥上之實際觀察及解剖實驗，使藥物學、毒物學、營養學、治療學，均有顯著之進步，如科赫之培養微菌，波爾德之發明血清治療，埃克曼與霍布金斯之發現維他命，巴夫羅夫之倡交替反射說等；以上各種新發明，新發現，有助于人類社會之幸福者至巨且大，各發明者何莫非受諾貝爾獎金之贊助獎勵，全世界亦無莫不以能得諾貝爾獎金為殊榮。可見表彰褒獎，用得其當，自足以促進文藝科學之進步，彼諾貝爾以私人之遺產，尙能刺激世界

智力之成功者，我國爲獎進學術，提倡研究，亟應有所效法。如以本黨之力，登高一呼，其效力自可遠勝於諾貝爾獎金，數年後不難有奮發有爲之士，爲國爭光，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化，則發揚光大之，對於世界新的學術，則精進發明之；事非不可能，全在本黨之督導勸勵有當耳。此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一也。三代以下，無不好名者，我國政治向以褒獎爲勸善設治之方，故地方事業，往往不藉公家之力得以舉辦完善，主持者以得在上者一言之獎爲樂，此種民衆合作之力，急宜培養。總理遺訓亦昭示我人：『人主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畧小者，當盡其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凡能爲十百千萬人服務造福者，皆聖賢才智之士也。如能善爲勸導，多方督獎，則此輩人士或盡其能力，或輸其財產，各爲地方造福，亦即爲國家服務，此種犧牲一己急公好義之精神，自應培養而擴大之。我國現在法令所規定者，祇有捐資興學獎勵一種，故捐助巨資創設學校者，雖窮鄉僻壤亦有其人，至其他社會服務，補助政府力之所不及者，尙無明令規定，自應推廣此意，多方誘導，使地方人士樂於從事。此設置 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二也。我國近年以學校無出路，故有畢業即失業，青年學生每引爲苦悶，不特出校後無繼續研究學問之精神，即在校時亦少專心從事課業之心緒，畢業後相率群趨忙途，甚且惟奔競實錄之是務，說者謂此即邇來政治不易清明原因之一，不無相當理由。今欲使天下聰明智才之士，各善用其才能，則必須轉其注意力於精深學術之鑽研，使其埋首於圖書館中，專心於實驗室內，庶可學有專長，自得樂趣，出而應用，亦可有貢獻於利用厚生，凡此學術之研習，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焉浸沉於此，廢寢忘食，積年累月，方能稍有成就，除上智而小康者外，未免不中途而廢者，初非人心之無恆，抑亦事勢所必然，故

國家除設立研究院，搜羅人才外，更宜厚設獎金，普遍鼓勵，使青年學生得以安心潛修，樂於為學，不致放棄所學，誤入歧途。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三也。總之，現在我國對於學術文化從公服務獎勵之法尚少，每年頒賜勳章，不及平民才智之士，自不甘埋首窓下，及今勸勉，猶不為晚，總理紀念獎金之設置，即所以端正士習，不變風氣，今姑擬訂總理紀念獎金大綱如下，至其詳細辦法，當待本案原則決定後另行補充。

### 丙、辦 法

(一) 本黨為宏獎學術，提倡服務，以圖復興民族，建設近代國家，特設置本獎金，其詳細辦法，由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定之。

(二) 本獎金分下列五類：

(1) 文藝獎金 凡對於文學藝術有精深之研究，或特殊之創作，或其學說作品為文藝界所公認為權威而能發揚民族文化或激厲國民之民族意識者，均得領受獎金。

(2) 社會科學獎金 凡研究哲學、法律、歷史、地理或其他社會科學，有特殊貢獻或實施，其研究所得有利於國家社會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3) 自然科學獎金 凡研習生物、物理、化學、數學等理論科學，或從事農業、工礦、工程、醫藥等應用科學，有特殊心得，或有新發明新發現有利於民生或國防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4) 教育獎金 凡對於教育學識研究有素，有獨特之心得，或優良之著作者，或熱心從事教育事業數十年如一日地方上一致推崇，或主持教育事業影響遠大，多數人受其利益者，或對於某科教學方法特殊有長，確能增加效率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5) 社會服務獎金 凡非因職務關係，熱心主持社會公共事業，如建設救濟保衛等項，辦有成效，並不受公家補助者，或贊助政府，勸導民衆，接受政府重要設施者，或其他公衆服務，多數人受其利益者，均得領受此項獎金。

(三) 本獎金如能每年核發五類，自然最佳，否則每年核發一類，就過去五年內對該類最有貢獻者獎之，五類輪流舉行，五年輪畢亦可，但無論何種核發方法，應發某項獎金時，而無適當得獎之人，一概從缺。

(四) 每類獎金第一名一人，獎國幣二萬元，第二名一人，獎國幣八千元，第三名一人，獎國幣五千元，第四名二人各獎國幣二千元，第五名三人，各獎國幣一千元。以上共計國幣四萬元。五類同發則為二十萬元。如無合格者，甯缺勿濫。(諾貝爾獎金亦分五類，每類每年有美金四萬元上下之獎金。)

(五) 由本黨指定獎金三百萬元，存入中央銀行生息，每年祇用息金，不得動用基金。(查諾貝爾獎金有美金九百萬元之多。)

(六) 本獎金委員會，由本黨組織之。辦理一切選錄人才，審核成績，分配獎金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部會及國立研究學術機關團體會同辦理。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章則另定之。

- (七) 凡中華民國人民，不論性別，或中華民國所組織之團體或機關，均得將本人或本團體機關研究或服務之成績送委員會審核；但得獎人不限於送審成績者，委員會亦得就調查所得給予獎金。
- (八) 凡得獎人之姓名等及其成績，由本黨公布之，以昭激勵。
- (九) 得獎人除應得獎金外，並給榮譽獎狀，以資證明。其不願領獎金者，得事先聲明，另給獎章。

# 法規

## ●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省(特別市或市)理事會籌備處，為籌備理事會之機關，在理事會未成立之前，負責推進當地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第二條 筹備處設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省黨部常務委員，教育廳長(市黨部常務委員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會遴選該省(市)服務員充任之。

第三條 筹備處籌備時期，由該處呈請總會核准。

第四條 筹備處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當然委員為常務委員外，其餘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五條 筹備處設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委員亦得兼任)受常務委員之指導，執行一切處務，其範圍如下：

- 一、指導各股辦理日常事項。

- 二、處理機要事宜。

- 三、關於常務委員諮詢及接洽事宜。

四、核閱文牘及各組稿件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六條 築備處設組織、訓育、總務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由委員聘任之（委員亦得兼任）受當務委員及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股事宜。每股酌設錄事若干人，受秘書及幹事之指揮，掌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七條 組織股工作範圍如下：

一、辦理當地童子軍服務員團三項登記事宜。

二、指導該省縣理事會之成立。

三、擬訂發展該省童子軍之計劃。

四、調查該省已登記童子軍服務員團狀況事項。

五、調查該省未登記童子軍服務員團狀況事項。

六、關於其他組織事項。

第八條 訓育股工作範圍如下：

一、編擬該省（市）童子軍訓練計劃。

二、規劃該省（市）童子軍露營檢閱及集會事項。

三、編輯該省（市）童子軍出版物。

四・考察該省童子軍服務員團之成績。

五・調製該省各項童子軍統計圖表。

六・辦理該省徽章獎章獎狀等，呈請總會頒發事項。

七・關於其他訓育事項。

**第九條 總務股工作範圍如下：**

一・辦理會議紀錄、收發、撰擬、繕印、保管等事項。

二・辦理銀錢出納、簿記、計算等事項。

三・辦理設備及購置事項。

四・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第十條** 總備處之經費，由省黨部及教育廳（市黨部及教育局），依照本會所訂各級理事會經費標準及出納簡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總備處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請總會審核備案。

**第十二條** 總備處之印信旗幟等，由總會頒發之。

**第十三條** 總備處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細則，由該處訂定，呈請總會核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凡由鐵路運輸之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里程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概按國幣一厘七毫核收運費。

不滿一百公斤者，作為一百公斤計算。

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係教育上所專用，有提倡之必要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經本部核准。

第二條 公立圖書館所用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得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運費。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四條 不依照前列各條之規定濫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託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一) 凡託運業經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毋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攷書，圖表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外，並須

先經本部之核准。

(二) 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並備函通知路局；經路局審核確係學校及圖書館必需之品，始准照運。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及備函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三) 託運教育用品，除照前兩項規定外，並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報稅單者，應一併交查。

(四) 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

(五) 關於教育用品，凡前經本部核准各路之加價費，應一律免收。

### ●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頒布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本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四條 全省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本會之審查。其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五條** 本省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本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本會審查之。

**第六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

永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七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六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1.黨員或預備黨員，須繳本黨黨証，或登記証，或預備黨員證據。
- 2.學校畢業証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証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 3.聲請審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各一張。
- 4.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聘書，或委任令，或任用書。

5.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八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本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九條** 凡請求登記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1. 本黨黨證或登記證。
2. 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證書。
3. 聲請登記表、志願書、履歷各一張。
4.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八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本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

于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須向本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二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証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三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本會，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証書後，方准聘任。

第十三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本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每一學期終了，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本會一次，以憑考核。其逾期二月，未將工作概況呈報者，由本會函請教育廳停止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會撤銷其資格。

- 一、經教育廳停止其職務，而仍不遵守將工作概況，呈報本會者。
- 二、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三、成績不良者。
- 四、曠廢職務者。
- 五、患精神病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本會通過施行；并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案。

# 公文

## 訓令▼

○奉部令轉行抄發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九〇七號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令所屬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二月六日養壹1第二〇四二號訓令，轉抄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轉飭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市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知照。

計抄發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國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准軍訓會函為春季高一學生軍事訓練擬與秋季始業生同時舉行請查照並見覆等由令

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九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三日

令各高中以上學校

現准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廿六年二月十九日總字第四八四號公函開：

「查高中以上春季始業學生之軍事訓練實施辦法，部章並無明文規定，本會茲特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各省軍訓會慣例，所有高中以上春季始業學生，其第一學期（即春季）祇實施軍事管理，至第二學期（即秋季）再與秋季始業生同時開始軍事訓練，至第二學年與秋季生同時參加集訓，惟在第一學期祇行軍事管理期間，應由各該校軍事教官酌量情形，施以機會教育，使對軍隊各項基本動作，有所瞭解，期於將來訓練，易於收效。除分令各校軍事訓練隊隊長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覆是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奉部令轉行抄發鐵道部修正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托運辦法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三〇九號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現奉

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庶貳<sub>1</sub>第二〇四一號訓令，抄發鐵道部修正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及托運辦法各一份，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市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校 知 照。

計抄發章程及辦法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令發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飭選送受訓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政字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 各縣縣政府

本廳現為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起見，特在燕塘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舉辦廣東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抽調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其第一期定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應由各縣市就現任教育局長，科長或督

學中，選送一名至二名，入班受訓。所有選送各員，應於三月十五日攜帶公文來廳報到，聽候核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班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廣東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一份。

### 廣東省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

一、廣東省教育廳為訓練教育行政人員起見，特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二、本班係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東分校特別班，(以下簡稱特別班)所有組織及教育目的，概依特別班之規定。

三、本班第一第二期施以義務教育行政之訓練。

四、本班第一第二期就各縣市現任教育局長、科長及督學，抽調訓練之。

五、本班每期訓練三個月。

六、本班第一第二期之訓練科目，分為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專科訓練四種。

七、本班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依照特別班教育大綱施行。其政治訓練科目如下：

一、黨義

每週時數

一時

二、中國革命史

一時

三、人生哲學

一時

四、領袖言行

五、中國政治問題

六、現代政治思潮批判

七、國際政治

八、現代經濟問題

九、中國社會問題

八、本班專科訓練科目如下：

一、地方教育行政

二、地方教育領導要義

三、義務教育概論(包括意義、目的、歷史、現況等)

四、短期小學行政及教學(包括設校、招生、編制、教學、教材、訓育、設備……等)

五、義務教育法令(包括中央、本省)

六、義教與民教

七、教育統計

八、國語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七期 公文

二〇

九、義務教育專題講演（由教育廳派員或聘請專家擔任之）

二時

十、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每週舉行討論會二次每次一小時其要目另定之）

四時

十一、參觀

時間另定

九、本班第一第二期經費由教育廳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十、本班第三期以後辦法另定之。

十一、各學員膳宿服裝及學用品等費，均由本班供給。川旅等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奉省政府令轉飭徵集縣志逕送教育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文字第五一一七號訓令開：

「現准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圖拾一第一八〇七號公函開：」查全國各縣縣志，記載詳實，足供教育行政上之參考，本部曾於二十二年六月間令飭各省教育廳轉知各縣政府，代為徵集在案。但時間數年，僅收到五百餘部。茲為迅速徵集起見，相應檢送貴省各縣尚未寄送縣志之清單一份函請貴省政府，令飭各該縣代為徵集，如該縣

未曾編修新志，可先行檢送舊志，俟新編志書出版時，再行補送。即希查照辦理見復，至誠公諒。」等由，附未送縣志之清單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清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徵集逕送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未送縣志各縣清單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徵集逕送為要。此令。

●催繳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統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奉

教育部二十六年發統式第〇〇三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暨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報告表，經本部於二十五年六月頒發，并於各表內註明呈報時期，茲已逾限數月，應即迅予呈執，其縣市部分，如尚未填齊，務須嚴令催報，儘於一個月內呈部，以憑核編，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二十四年度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前經本廳以文字第一三八七號令轉發，限期於文到十日內呈繳在案。現查各縣市均已遵令呈繳到廳，惟該縣仍未遵繳，殊屬玩忽！合亟令催，仰即將前項表格於文到

之日，依式填妥，呈繳核辦，切切！此令！

◎令呈繳填報各縣市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各縣市學齡兒童統計表，前經本廳轉發，飭即填繳在案。現查各縣多已先後填報，惟該縣尙未遵繳殊屬玩延，合亟再行令催，仰于二月廿八日以前填繳到廳，以憑彙轉毋再遲延！此令。

◎奉部令飭各中等學校應厲行之各事項切實遵照部頒法令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各中等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二月八日普式1第2162號訓令開：

「查廿五年度第二學期即將開始，各地中等學校應切實厲行之事項，自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廳局於開學之初，轉飭分別遵照部頒法令辦理，茲為促進各該校特別注意起見，將應繼續及應開始積極實施各項，分別指示如下：

第一、自上年本部頒行經 行政院院長核定之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以來，迭經訓令嚴密實施，惟查關於青年訓練團組織一項，各校尚未一律舉辦，亦有辦法參差，未盡符合規定者，自本學期起，各中等學校之尚未組織者，應即依照組織，辦法不符者，應即遵照改正，不得再有紛歧情形。

第二，關於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之軍事管理與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之童子軍管理，本部經會同訓練總監部於上年十二月通令頒行。是項管理辦法，為實現特種教育綱要所規定精神訓練及體格訓練之具體方法，而應一律遵照實施，以養成青年之整潔生活與振作其精神。

第三，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暫行辦法，已於本年一月頒行，嗣後各校每日下午三時以後，概不得授課，學生須一律參加運動，各校所有教學科目及時數，務須依照規定，不得另行變更及增加教學時數。

第四，中等各校衛生教育，素乏基礎，體格檢查，多未按期舉行，於青年健康及體格，影響綦重，上年七月本部已頒行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本學期起，各校應（一）遵照是項標準，一律完成健康教育行政之組織；（二）按期舉行學生體格檢查，並矯治學生缺點；（三）預防及管理傳染病；（四）注意學校環境衛生，例如光線空氣之是否適宜，桌椅高低之是否合度；（五）備齊衛生教學用具及保健用具。

第五，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之特殊教學綱領計有兩項：（一）各科特殊教材；（二）課外分組教學。上年各地中等學校遵行者，固屬甚多，但未能設實辦理者，亦屬不少，自本學期起，各校應斟酌各該項教材性質，分別盡量納入各科教學，其不能納入者，則於課外設組教授。

以上各點，應由各該廳局轉飭分別遵行，並派員嚴密督導，仍須將所轄各校實際辦理情形，彙案報部備核。

此令。」

等因；奉此，各校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行暨派員督導外，合行令仰該縣轉行各中等學校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

◎轉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奉

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一九六七號訓令，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二份，飭轉發所屬各研究會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隨時呈報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奉發之應行研究的問題翻印分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之規定，組織各項小學教育研究會，轉飭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隨時呈報核轉此令。

附發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一份。

全國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行研究的問題

第一・關於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的：

一、小學教育總目標，是否能按照列舉的各點切實實施；如不能兼顧，應先側重于那幾點？

二、試依公民訓練各條目的性質，將屬於理想的，屬於能力的，屬於習慣的分別排列。

三、公民訓練考績方法，究竟怎樣規定，最為簡便而且切實；考查用的表格式樣，怎麼規定；有那幾點，須特別注意？

四、國語作文教學，怎麼充實兒童作文的內容？

五、國語寫字教學，怎麼編集通行的行書教材，使兒童認識和習寫？

六、常識科的鄉土教材，如何編選或搜集？

七、根據社會科作業要項，選擇那幾種現行參考書，比較最為適宜？

八、教學自然科重在使兒童親身經驗，究竟用什麼方法，最為經濟，而且有效？

第二、關於設備的：

一、小學教室應如何建造，始合于經濟、實用、衛生、美觀等條件？

甲、完備的。

乙、普通的。

丙、最低限度。

各附圖說。

- 一·小學兒童用桌椅，以何種式樣為堅固、實用；并合乎經濟、衛生等條件？各附圖說。
- 三·小學關於衛生和體育的各種校具設備，最低限度，應備些什麼；普通應備些什麼；完備的應備些什麼？
- 四·小學各科教學，應有怎麼樣的教具設備？各依科目，表列名稱，適用階段，數量，價值等，并可分別最低限度，普通，完備各種。

●准廣東訓公人員資格審委會函請令知各校聘用訓公人員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中等學校

現准 廣東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函開：

「查本會辦理第一期登記及審查全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事項，尙未完畢，惟二十五年度第二學期開課在即，在第一期審查未公布前，關於各校聘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手續案，經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各校長得依照審查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暫聘代用人員充任。」有案。相應錄案函達貴廳希頒查照，迅予通令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摘抄令發，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一紙。

### 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一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須向本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二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証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本會，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証書後，方准聘任。

◎奉省政府令以據國民軍訓會呈請通飭各機關設法裝機接收早摻口令等情應准照辦轉飭  
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 第三一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文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開：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七期 公文

「案查前准廣州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廿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箋函，以定期舉行市民早操，擬請各機關各學校裝設收音機，接收早操口令，舉行職員或學生早操，調查照等由，當經分飭知照，并函復在案。現據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桓廿六年二月十二日呈稱：『查市民早操，係提倡健身運動之一種，含有永久性質，至公務員軍訓，按係施行國民兵役之訓練，為時僅三個月；關於裝設收音機接收早操口令一節，似應仍請筠府准照該新運促進會原定辦法，通飭各機關設法裝置。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飭遵照暨函達廣州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照并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令轉飭督促公私立中小學校實施新生活第二期工作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 第三式八號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二月十八日文字第五一四三號訓令開：

「現准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廿六年二月十一日省字第壹五一四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期工作，業經定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開始實施，并將第二期工作計劃大綱，第二期工作計劃原則，三化方案初步實施辦法，先後通告

令省督學  
各縣教育局

寄發各縣市新運會，切實負責實施在案。茲為加緊督促，趕速完成，以建設三民主義新廣東，以培植國家生機起見，擬請貴府通令各縣市長，嚴限切實負責完成，并令各行政專員公署，嚴予督促。至於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實施三化方案，仍希飭令教育廳轉飭省督學及各縣市教育局負責督促實施，用特函達希為查照賜復。至誠公諒。「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省督學及各縣市教育局長，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奉省政府令永遠禁止依照商店資本額攤派臨時捐款及強迫募債等因轉飭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 第三三二七號 二十六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教育機關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二月二十日財字第4203號訓令開：

「現據財政廳廿六年二月九日呈稱：『稽查本省以前各級政府，為籌措餉糈，每有依照各地方商店所報費本額多寡攤派，臨時捐款，或強迫募債情事，甚至社團或公團籌款募捐，亦復以此為根據，以致商民營業增重負擔，國省稅收同受影響。茲為體恤商難起見，擬請鉤府特頒明令永遠禁止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不得再有此種舉

動，以除秕政，而裕民生，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准如呈辦理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准軍訓會函以奉 部令規定職業學生集訓事項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高中以上學校各職業學校

現准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廿六年二月一日總字第三三一號公函開：

「查關於職業學生，是否應受集訓，及在何時舉行，本會因未奉規定，經電

訓練總監部請示，茲奉國二字第三三九號指令開：「齊代電悉。職業學校學生，除與時令有關者，如蠶桑、農林、牧畜、魚撈、航海等學生外，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一律應受集訓四十日，案經本部與教育部儉代電會令飭遵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又已參加集訓學生平時軍訓應減為一年，其他仍為二年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教官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希煩轉令各職業學校遵照，並希見復，至誠公諒。」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卒年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中集經通飭訓練，業奉 部核准展期至九月一日開始舉行，前遵辦在案。至高級職業學生之集訓，其與時令有關之上述各科學生，應受平時軍事訓練二學年，免予集中訓練，其他職業

學生，均應集中訓練四十日，受平時訓練一學年，關於本年之集訓，則應展由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為舉行期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 ▲佈 告▼

◎佈告奉省府奉考試院令飭籌備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攷試由

廣東教育廳佈告 高字第二七五號 廿六年二月廿三日

現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考試院令，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攷試，轉飭遵令籌備舉辦等因，自應遵辦。茲定於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為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報名日期。五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行檢定考試。凡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參與高等檢定考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參與普通檢定考試，仰具有上項同等學歷人員，如欲參加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者，可於三月十五日起，到廣東教育廳第二科報名。除呈復暨派員籌備外，合行公布週知。此布。

◎佈告本省各種專門人才第四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

廣東教育廳佈告 高字第二八九號 廿六年二月廿六日

查本廳奉令辦理廣東省各種專門人才登記，經將第一次登記合格人員鄧堯璣等九十人，第二次登記合格人員梁寶鑑等八十八人，第三次登記合格人員莫煥梓等一百一十九人，先後列冊呈報。

奉省政府及公市在案。旋據陸續聲請登記經本廳審查認為合格。已發登記証者，又有梁瓊珍等二百一十三人，除遵照廣發規程列冊彙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外，合將第四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資歷公布于後，仰各知照。此佈。

附貼登記合格人員一覽表

專門人才登記合格人員一覽表 第四次呈報

研究門類	姓 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經	職	畧	述
教育學系	梁 瓊 珍	女	二七	番禺	曾任警察家屬學校教員兼級主任			
	戚 薩 馨	女	二九	德慶	曾任中學教員			
鄧炳奎	蕉嶺	男	三三		曾任中學校長			

溫立群	羅綏章	楊明	譚宗	梁道	李佩	鄧然	胡祐	謝宏	張樸	徐然	陳肖	全平	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三八	五十五	三八	五四	五三	二八	二八	三十	二七	二五	二六	二八		
順德	番禺	惠陽	南海	順德	合浦	興寧	花縣	新會	梅縣	番禺	花縣	三水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校長	

工程學系	農學系	理化學系	文史學系
黎獻勇	陳理民	朱飛珍	李誠
黎	陳	朱	李
理	理	飛	誠
勇	民	珍	誠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三十五	二九	二五
順德	新會	羅定	曾任中學教員
順德	新會	羅定	曾任中大工學院助教
順德	台山	文昌	曾任中學教員
三水	海康	文昌	曾任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順德	白電	台山	曾任中學教員
三水	三水	海康	曾任中學教員
順德	番禺	白電	曾任教育局長
曾任小學教員	番禺	三水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南海	海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順德	白電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三水	三水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四九	二六	二七
曾任中學教員	五二	二五	二六
曾任中學教員	二四	二四	二七
曾任中學教員	二九	二九	二六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	二四	二七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一	二五	二六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二	二六	二七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三	二五	二九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四	二四	二八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五	二三	二九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六	二二	二八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七	二一	二七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八	二〇	二六
曾任中學教員	三十九	二〇	二五
曾任中學教員	四十	一九	二四
曾任中學教員	四一	一八	二三
曾任中學教員	四二	一七	二二
曾任中學教員	四三	一六	二一
曾任中學教員	四四	一五	二〇
曾任中學教員	四五	一四	一九
曾任中學教員	四六	一三	一八
曾任中學教員	四七	一二	一七
曾任中學教員	四八	一一	一六
曾任中學教員	四九	一〇	一五
曾任中學教員	五〇	九	一四
曾任中學教員	五一	八	一三
曾任中學教員	五二	七	一二
曾任中學教員	五三	六	一一
曾任中學教員	五四	五	一〇
曾任中學教員	五五	四	九
曾任中學教員	五六	三	八
曾任中學教員	五七	二	七
曾任中學教員	五八	一	六
曾任中學教員	五九		五

法  
律  
系  
  
商  
學  
系

黃	陳	羅	熊	劉	容	池	何	丘	姚	練	方	羅	劉
春	家	潤	玉	鵬	汪	奇	覺	良	彬	永	書	啓	志
鴻	榮	德	虎	超	瀾	珍	斯	江	江	林	蕃	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	---	---	---	---	---	---	---	---	---	---	---	---

二	七	三	八	二	九	三	三	二	五	三	三	二	五	三	十
---	---	---	---	---	---	---	---	---	---	---	---	---	---	---	---

惠	陽	靈	山	高	明	梅	縣	新	會	化	縣	平	遠	惠	陽	清	遠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黨部主管幹事	曾任中學訓育主任												
--------	--------	----------	----------	--	--	--	--	--	--	--	--	--	--	--	--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黨部主管幹事	曾任中學訓育主任											
--------	--------	----------	----------	--	--	--	--	--	--	--	--	--	--	--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	曾任中學主任教員	曾任中學級任教員	曾任廣東省銀行行員											
----------	----------	----------	-----------	--	--	--	--	--	--	--	--	--	--	--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級任教員	曾任廣東省銀行行員												
--------	----------	-----------	--	--	--	--	--	--	--	--	--	--	--	--

謝	黃	陳	鄧	王	秦	馬	鄧	雷	黃	陳	楊
明	寶	亞	文	祖	蘊	憲	景	俊	智	步	世
耀	湛	新	範	光	真	元	胡	民	根	偉	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三四	三四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三	一
潮安	台山	茂名	開平	東莞	廣西	台山	龍門	南海	開平	台山	蕉嶺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訓育主任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訓育主任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中學教員

蕭廷金	潘耀學	陳蘊民	梁雄奇	林立蘊	溫天奇	吳一諾	張柱	陳景勤	周勤	張惟勤	周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六	三七	三九	三六	四七	二九	三十一	三三	五九	三二	二七
和平	番禺	化縣	三水	新會	順德	文昌	陽春	信宜	廣寧	南海	開平
曾任縣督學	曾任法院學習檢察官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務員	曾任高明縣縣長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政治經濟系

梁 馮 陳 郭 李 鄒 陳 甘 吳 邵 周 王 吳 陳  
闡 榮 天 紀 俊 伯 志 鶴 鴻 振 年 琨 梅 翰 祖 科  
修 紹 蘭 豐 衍 堅 雄 堪 琦 梅 翰 祖 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三 三 十 二 七 二 八 三 一 三 五 二 七 三 四 三 六 三 八 二 六

信 宜 清 遠 番 禹 南 海 台 山 南 海 廣 寧 信 宜 豐 順 電 白 茂 名 遂 溪 豐 順 饒 平

曾任民衆教育館館長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財政廳視察員  
曾任法院書記官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小學教務主任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警察署長

無線電學

劉 羅 李 許 余 林 吳 張 李 陳 何 李 林  
典 鎮 述 燈 任 耀 基 克 基 广 德 樂 嶠 嶠 烹 人 新

舉 常 標 文 宗 蘭 鮑 遠 斗 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三三 二五 二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二四 三一 二八 二六 三九 四五

廣西容縣 興寧 興寧 新會 中山 新會 豐順 蕉嶺 徐聞 番禺 江蘇奉化 新會 文昌 鶴山

曾任無線電報務員 曾任政訓處秘書 曾任教育局長 曾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湖關監督秘書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教育局長 曾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曾任小學校長



# 附錄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註
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	教育部	十月十四日	將全省劃分為五個電化區，並分飭中等學校及各縣立民教館一律普設收音機，限令從速成立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	
實施失學民衆教育各項法規	教育部	十月十五日	分令各縣市局省立中上各校市內私立中上各校，各省督學切實推行。	

### (乙)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缺)

(一)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1) 審核省立學校及所屬機關十五年度歲出預算事件之經過

本廳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向係自行造繳來廳核轉。至十五年度，本省教育文化費概算，適於本年九月奉令由廳依照奉發改編預算原則標準，從事改編。除受省庫補助之私立學校十餘間向無預算造送外，其餘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共約四十五所，應支全年經費總數均經編入本年度教育文化費概算書內，呈奉省府核定，并經轉飭各該學校機關依照核定總額範圍，編造詳細預算繳核。查各學校預算內容之編配，應照廣東省中學經常費每月支配標準表辦理，本廳審核該項預算，亦悉以此表為依據。至所屬專科以上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預算，則體察實際需要，酌予核定。

(2) 訂定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本廳為改善教育設備，與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重新訂定「廣東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廣東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章程」，及「廣東省立各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章程」，業經呈奉省府核准，並分飭省立各校遵辦各項案。現據各校呈報，已成立購置委員會者，計有韓山師範、高州中學、欽州師範、長沙師範、雷州師範及高級水產學校六校。至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亦經由廳派員組織成立；自廿五年十月份起，所有各校預算內所列之圖書儀器標本等購置費，悉數撥交省立學校購置保管委員會保管，各校擬購物品，須經各該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議決，由校長核定，填具請款憑單，交由發貨商店

擇單到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查驗發給貨價。又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經營各校所繳預算內之各項購置費，應於每年結束時總報銷一次呈廳核轉，以清手續。

(3.)釐正小學區經界及組織事件之經過

本省小學區，向係依照原日自治組織，就各鄉鎮之區域而劃分，查此等鄉鎮，向有公積資產，利用此資產以興學，自易為力。惟自自治區域變更後，所定範圍，多有失之過大者，對於兒童就學，深感不便。爰於本月督飭各縣市依照部頒修正小學區劃分辦法，將原日所定經界，重新釐正；並將原有區學務委員會之組織，概行撤銷，改設學董、助理學董及教育委員等職，負責辦理推行義務教育事宜。另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釐定學董等獎懲辦法，於每學年終結時，切實考核，以資激勵。

(4.)致核各中等學校施行特種教育事件之經過

查特種教育綱要，內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各種綱要，前經分令全省中等學校，就該校情形，及地方須要，遵照綱要所規定之各項教育要點，詳行擬具該校施行辦法，呈廳核奪辦理。查各校多已遵令報核，其未報核者，已再行令飭從速照辦。並一面分令各縣市政府切實督導，以求宏效。至實施狀況，則根據省督學視察報告，以憑核辦。

(5.)充實南岡社會教育實驗區事件之經過

查廣東省社會教育實驗區，設在番禺縣蘿岡洞，經已數年，因地僻民稀，難收實效，當經本廳派員前往

南岡鄉（番禺縣屬）查察，認為該鄉人稠物茂，頗具社會雛形，且環境優美，適合社教區址，當經令飭該區遷往南岡鄉設立，定名為省立南岡社會教育實驗區。並由廳分函農林局、省營糖廠、中山大學農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對於該區一切蒞植，予以協助，以期發展生計教育。

（6）調查民衆學校概況事件之經過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本廳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前經擬定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分呈教育部及省府核示。本年度先就十六歲至三十歲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特製定表式，調查各校地址，班數，查明十六歲以上學生所占成數，及修業期限等項，以利進行。

（三）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形	進度	比較	備	攷
訂定省立學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	重新訂定章程三項：一、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二、購置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三、圖書儀器標本購置辦法	自文去後，已有韓山師範等六				
釐定小學區	自本月起，督飭各縣市依照部頒修正小學區劃分辦法，將原已所定經界，重新釐正，并將原有	校呈報成立購置委員會。				
經界及組織	區學務委員會之組織撤銷，改設學董，助理學董，教育委員等職，負責辦理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關於上列經界及組織，大致辦妥，另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				
	核。	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各縣市現任教育局長調查表



三水	梁騷平	三十	三水	廣東國民大學法科政治經 濟系畢業	曾充廣州私立宏英中學教員 三水縣立中學訓育主任	廿五年八月廿五年十一月
清遠	何雪亞	三三	高要	廣東省立肇慶中學畢業	曾充曲江縣警察第五區署長 代理開平縣立鄉師校長	廿四年四月廿四年四月
寶安	方職	三五	江西	科畢業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舊制本 科普通組畢業	陽縣督學 曾充佛岡縣總務科員及自治 科員	廿五年十一月廿五年十二月
佛岡	葉漢勳	三二	雲浮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 造班普通組畢業	陽縣督學 曾充佛岡縣總務科員及自治 科員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年十二月
赤溪	胡展雲	四五	新會	南京陸軍學校畢業	曾充廣東審計分處課長	廿五年十一月廿五年十二月
高要	林弼夫	四七	高要	上海交通大學鐵路工程班 畢業	長 曾充南海縣工務局長建設局 長	廿四年七月廿四年八月
四會	鄧鴻芹	四五	龍川	國立廣東大學高等師範數 理化部畢業	河源縣立中學校長廣東教育 廳第三科長	廿五年十一月廿五年十二月
新興	黃羣樟	三五	台山	暹羅亞森煙文學院中央學 術院黨政班畢業	中校長 曾充高明縣教育局長四會縣 中校長	廿三年九月廿三年十一月
廣寧	陸永熙	三三	廣寧	廣東國民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高小教員 曾充廣寧縣第三學區區立第 十一年	廿三年十月廿三年十一月
						70 80 120

高明	李彭年	三一	東莞	私立廣州大學畢業	曾充南海縣教育局督學高明 縣政府秘書
開平	劉興序	三一	番禺	國立廣東大學政治經濟系 畢業	曾充廣西省二中班主任梧州 中學級任
鶴山	宋森	五五	鶴山	兩廣師範畢業	曾充鶴山縣中校長南雄中學 教員
德慶	關庸	二八	德慶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曾充廣雅中學國文導師德慶 政府建設科長
封川	陳紹英	三一	興寧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 造班畢業	縣立中學校長
恩平	簡柱擎	三二	南海	廣州大學法科畢業	新會縣立女師訓育主任廣州 法學院高中部教員
羅定	李汝寬				廣州市立第二高小教員羅定 縣立鄉師教員
雲浮	紀慕雄	三六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國民大 學法科畢業
	揭陽	羅定			北平中國大學政經系畢業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國民大 學法科畢業
					潮陽縣立一中訓育主任南澳 縣立簡師教導主任
		八廿五年 十一月	五月 六廿二年	18	120
		120	120	120	120



和平	黃其鑑	二九	河源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畢業	前二酉科拔貢民四年應內務部第四屆知事試驗及格	連平縣公署內務教育財政等科局長	廿四年二月
連平	江恩舉	五一	連平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五華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本	五華縣立第一中學校長教員	廿五年十二月
豐順	吉榮亞	四一	潮安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省立金山中學教員及校長	廿五年十二月	廿四年四月
惠來	謝賢明	五一	潮陽	廣州大學法律系畢業	嶺東商業學校教員潮陽縣教育局長	廿五年七月	廿三年五月
大埔	周業	三三	潮陽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附中教員揭陽縣立一中級主任	廿二年七月	廿三年八月
惠來	林蔭亭	二五	揭陽	上海國民大學文學士	北平中國大學附中教員揭陽縣立一中級主任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十一月
大埔	李芳園	三五	揭陽	饒平	饒平縣立一中學校校長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十二月
惠來	方履文	二八	惠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惠來縣立中學校教員兼舍務主任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五年十一月
大埔	何之	三三	惠來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畢業	廣州市立一中國文教員		
大埔					十二	120	120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五年十一月	85

澄海	周曉耀	三十	澄海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助教	九年五月廿五年廿五年
普寧	方思茂	二七	普寧	廣東國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士	四年十一月廿一年廿一年
南澳	江秉霖	四十	福建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十一年十月廿五年
梅縣	李蔚霞	三八	海縣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一科長
五華	魏麟聖	五三	兩廣優級師範畢業	梅州中學校長高要縣教育局長	十二月廿四年廿四年
興寧	林葆醒	三一	福建學院畢業	五華縣立一中校長五華縣教育會長	十一月廿四年廿四年
平遠	林成蕃	三九	福建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十一月廿四年廿四年
蕉嶺	陳漢華	三二	平遠	公署第二科科長	十一月廿三年廿三年
曲江	袁鈺霖	四一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惠來縣中教務主任大埔百侯	十一月廿五年廿五年
		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和平縣教育科長	十一月廿五年廿五年
					120
					120
					120
					96
					120
					100





澄邁	瓊山	靈山	合浦	防城	欽縣	陽春	陽江	徐聞	何冠文	徐聞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中學校長	省立第十中學校長海康縣立
王紹裕	李志健	童日蘇	潘蔭璣	劉永榮	陳國煥	陳鴻炎	馮思雅	三七	三三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三一	澄邁	三十	三二	三五	五七	陽春	陽江	三二	三一	徐聞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瓊山	興寧	合浦	防城	欽縣	前兩廣高等工業學堂預科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五七	五七	徐聞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中學校長	省立第十中學校長海康縣立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法國法學碩士	省立欽州中學舊制班畢業	省立欽州中學教員欽縣教育局長	省立欽州中學教員欽縣教育局長	省立欽州中學教員欽縣教育局長	三十	三十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澄邁 主任	國立北平大學理學士	瓊山中學教務主任	興寧縣立中學教員	防城縣立第一高小校長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五月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廿五年 月年	廿三年 月年	廿五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廿一年 月年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120	120	120	120	120	110	120	120	120	120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徐聞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長陽江縣中校長吳川縣教育局	二十年十二月年

定安	李日章	四二	化縣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曲江縣財政局長定安縣公安 局長	廿四年廿四年
文昌	陸興煥	四十	文昌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文昌縣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 科長	廿五年廿五年
瓊東	符俠民	三三	瓊東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瓊東縣教育局長廣州市第三 科長	廿五年十一月
樂會	林敦厚	二五	揭陽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深班 畢業	汕頭華僑互助社幹事	廿五年七月
臨高	雲倬章	四五	文昌	北平國立大學文學士	省立第六師範校長汕頭市教 育科長	廿五年十二月
儋縣	劉超英	三十	潮陽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院畢 業	潮陽區立六都中學校務主任	廿五年十一月
萬寧	曾肇禹	三六	瓊山	國立廣東大學高師部畢業	崖縣教育局長海豐縣教育科 長	廿五年十一月
陵水	黃漢英	三十	上海持志大學法科政治 系畢業	上海持志大學附中主任	廿三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感恩	羅天寶	二九	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	從化縣教育科科長	廿五年十一月
						120
						120
						120
						120

昌江	林超宇	二八	昌江	日本中興大學畢業	省立十三中學教員昌江縣政
崖縣	趙從言	四十	番禺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府建設科長
汕頭	伍應衡	三十	惠陽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羅定縣總務科長
廣州	劉石心	四二	中山	法國里昂大學研究員	大庾教育局長汕頭市政府教育股長
梅菉	丘勤修	三七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中央建設委員會秘書長	一廿四年
			福建永定縣教育局長		廿五年
120	560	200	120	96	

##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  
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  
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  
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  
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  
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卷第七期 月一六三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廣州市德政中路

承印者 紅輪印務局

電話一一八四五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